

长春市人民政府文件

长府发〔2024〕8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统一公布 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应至少每三年调整或者重新公布一次。

调整完善后的征收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就统一公布长春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4年1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征收农用地补偿标准，按照本通知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具体标准和

范围见附件。

二、本次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是指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项费用之和，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等补偿费用。

三、征收土地时，土地补偿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 计算，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80% 计算。

四、土地征收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向被征地单位发出拟征地通知书后，在拟征收土地上突击抢种、抢栽、抢建的农作物、树木和设施，依法不予补偿。

五、国家和省对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1.长春市市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2.公主岭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3.榆树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4.农安县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5.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6.九台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7.双阳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8.长春新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9.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

地价表

长春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长春日报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 年 8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长春市市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行政区名称	区片范围
长春市	I 级	160	南关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各村
			宽城区	位于三环路以内各村
			二道区	位于三环路以内各村
			绿园区	位于三环路以内各村
			汽开区	位于三环路以内各村
	II 级	120	宽城区	位于四环路以内、三环路以外各村
			二道区	位于四环路以内、三环路以外各村
			绿园区	位于四环路以内、三环路以外各村
			汽开区	位于四环路以内、三环路以外各村
	III 级	100	朝阳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四环路之间各村
			南关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各村
			宽城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四环路之间各村
			二道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四环路之间各村
			绿园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四环路之间各村
			经开区	杨家村、黎明村、三道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区域
			净月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各村
			汽开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四环路之间各村

市县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行政区名称	区片范围
	IV 级	80	朝阳区	富锋街道盛家村
			宽城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各村
			汽开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各村
	V 级	70	经开区	金钱村、分水村、安龙村、毛家村、隆东村、朝阳村位于绕城高速以内区域
	VI 级	65	朝阳区	富锋街道办事处处的迎新村、宋家村、双山村、范家村，永春镇的向阳村、义和村、柳家村、长春堡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
			二道区	香水村、和平村、街道村、卫星村、苇子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
			绿园区	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各村
			经开区	三道村、杨家村、黎明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
			净月区	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德容街道办事处、博硕街道办事处、福祉街道办事处、净月街道办事处、永兴街道办事处、德正街道办事处、玉潭镇、新立城镇所辖各村
	VII 级	50	朝阳区	永春镇的农丰村、平安村、长岭子村，乐山镇所辖各村
			二道区	英俊镇的四合村、胡家村
			经开区	毛家村、隆东村、新农村、朝阳村、安龙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
			净月区	新湖镇所辖各村
			莲花山区	莲花山区所辖各村

- 备注：1.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
2.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5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为 1 年的，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0% 给予补偿；使用期为 2 年的，按 20% 给予补偿。
4.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
5. 各城区、开发区征地两费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本通知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

附件 2

公主岭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公主岭市	I 级	100	环岭街道（靠山村、石人村、火炬村、迎新村、新桥村）、刘房子街道（双桥村、刘房子村、施家村、湾沟村、向阳坡村、山前村）、南崴子街道（大榆树村、河北村、鲜丰村）、苇子沟街道和陶家屯镇（东岭村、陶家村、同庆村、久胜村、永胜村、小城子村、三户村）
	II 级	70	环岭街道（土城子村、高家岗村、弧榆树村）、刘房子街道（石头哨村、田园村、乐园村、笄条坡村、洪喜河村、兴治村、石丰村、石头庙村）、南崴子街道（南崴子村、温家河口村、刘大壕村、大兴村、安家窝堡村、六家窝堡村、三道梁子村、大泉眼村、长兴永村、房身岗子村）、陶家屯镇（马家店村、长河村、曹家洼子村、丰庆村、永庆村、义和村、河东村、石柱沟村）、范家屯镇、大岭镇、响水镇
	III 级	60	朝阳坡镇、二十家子镇、永发乡、怀德镇、大榆树镇、双龙镇、秦家屯镇、杨大城子镇、黑林子镇、龙山乡、毛城子镇、玻璃城子镇、双城堡镇、桑树台镇、八屋镇、十屋镇

备注：1.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能如期收获的不予补偿，不能如期收获采取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用；不能移植的，采用评估方式确定补偿价格。

2.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为 1 年的，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0%；使用期限为 2 年的，补偿标准为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5%给予补偿。

3. 在征收未利用地时按照该区域对应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进行补偿。

4. 集体建设用地土地补偿及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其他附属设施采用评估方式确定其补偿标准。

5.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的，参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

6. 2024 年 1 月 1 日后上报省政府、国务院审批的建设项目，须按本次公布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及时补齐差价。

附件 3

榆树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榆树市	I 级	98	华昌街道（南门村、新民村）；正阳街道（榆树村）；培英街道（东门村）；城郊街道（北门村）
	II 级	59	正阳街道（靳家村、兴隆村）；培英街道（东家村、东沟村）；城郊街道（立新村、獾洞村）；闵家镇（三合村、二十家村、先锋村）；环城乡（桂家村、东岭村、朝阳村、平安村、八家村、城子村）
	III 级	50	除 I 类、II 二类涉及的乡镇、村以外的其他乡镇、村

备注：1.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为 1 年的，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0%给予补偿；使用期为 2 年的，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20%给予补偿。

2.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5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3. 占用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均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给予补偿。

4.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

5.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一律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附件 4

农安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农安县	I 级	88	农安镇(南关村、北关村、西关村、站前村、铁西村、群众村)
	II 级	66	合隆镇、开安镇、烧锅镇、龙王乡、农安镇(两家子村、东五里村、西五里村、朝阳村、小桥子村、十里堡村、长安村)
	III 级	55	其它乡(镇)以及农安镇其它村

- 备注：1. 征收其它土地，其土地补偿费标准，比照该区域内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执行。
2.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按照一个栽培期的产值计算，即旱田上的青苗按照 2.13 元/平方米，水田上的青苗按照 2.45 元/平方米，菜田上的青苗按照 3.5 元/平方米，大棚上的青苗按照 10 元/平方米，温室上的青苗按照 15 元/平方米。
3. 对被征收土地的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根据拆迁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4. 临时用地补偿标准另有规定。
5.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土地征用、征收，按原标准执行。

附件 5

德惠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德惠市	I 级	150	中心城区、建设街道(迎新村)、惠发街道(永青村、长青村 1 社)
	II 级	90	德惠市原种场(东临长青村、南临松柏村)、德惠市种畜场(东临松柏村、南临龙凤村、西临世巨永村、北临龙凤村)、惠发街道(长青村除 1 社外)、龙凤村(高铁线以东、南环路以北区域)、东风村(舒太线以南区域)、太兴村(舒太线以南、高铁线以东区域)
	III 级	60	惠发街道松柏村、朱家村、永生村、洪家村、世巨永村、周家村、世法号村、烧锅村、龙凤村(高铁线以西、南环路以南区域)、东风村(舒太线以北区域)、太兴村(舒太线以北区域)
	IV 级	50	米沙子镇、万宝镇、朱城子镇、同太乡、大青咀镇、大房身镇、五台乡、岔路口镇、朝阳乡、松花江镇、达家沟镇、边岗乡、布海镇、天台镇、郭家镇、菜园子镇、夏家店街道

- 备注：1. 征收其它土地，比照该区域内的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给予土地补偿费。
2. 被征收土地的青苗补偿费按一个栽培期产值计算；如能收获的不予补偿。旱田、水田、水浇地的青苗补偿费依次为 2 元/平方米、3 元/平方米、6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不能收获的如种植苗木、果树、花草、药材以及多年生经济林木等特种作物，可以移植的，支付移植费用；不能移植的，采用评估方式合理确定补偿价格。
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为 1 年的，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10%给予补偿；使用期为 2 年的，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 20%给予补偿。
4. 对被征收土地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有关规定，按评估价格给予补偿。
5. 耕地开垦费按照 6 元/平方米乘以相应倍数收取。
6. 建设占用国有农用地的，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

附件 6

九台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九台区	I 级	85	九台街道（含南山街道）、营城街道、九郊街道、卡伦湖街道
	II 级	75	土们岭街道、波泥河街道、龙嘉街道、东湖街道、苇子沟街道、兴隆街道、纪家街道
	III 级	65	沐石河街道、城子街街道、其塔木镇、上河湾镇
	IV 级	55	胡家回族乡、莽卡满族乡

备注：1. 此范围适用于九台区各乡（镇）、街道辖区范围内的全部集体农用地，其中不包括划归长春新区管理的西营城街道，龙嘉街道的新民村、四家子村、南泉村、腰屯村、临河村、二道村、和平村、袁家村、莲花村，东湖街道的小岭村、荆家村，卡伦湖街道的幸福村、南岗子村、龙泉村。

2.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比照该区域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

3.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按照一个栽培期的产值计算，即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5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4.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为 1 年的，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0%给予补偿；使用期为 2 年的，按 20%给予补偿。

5.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

6.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发生的土地征用、征收，按原标准执行。

附件 7

双阳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区片级别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双阳区	I 级	105	平湖街道（常明村、城郊村、东方村、杜家村、梨树村、甩湾村、双桥村、双湾村、宋家村），云山街道（前进村、永红村、于家村、园艺场），鹿乡镇（红土村、杏树村）
	II 级	85	平湖街道（黑鱼村、莲花村、林家村、尚家村、小龙村、新阳村、杨家村），山河街道（大龙村、卢家村、佟家村、庄家村），奢岭街道（爱国村、普安村、前城村、奢岭村、双榆村、团结村、五星村、新兴村、幸福村），鹿乡镇（蔡家村、崔家村、丁家村、方家村、石灰村、育民村），双营子回族乡（大营子村、黄金村、鲁家村、庞家村、新胜村、尹家村），太平镇（贺家村、沃土村、长山村）
	III 级	75	山河街道（八面村、宝善村、朝阳村、大将村、东升村、樊家村、靠山村、立新村、柳树村、隆兴村、三家村、三专村、烧锅村、万宝村、五家村、新风村、新开村、沿河村、羊圈村、羊专村、阳平村），奢岭街道（大屯村、东营村、九三村、罗家村、马场村、裴家村、山咀村、双胜村、西顺村、向阳村、新安村、新民村、徐家村、跃进村），鹿乡镇（常家村、黑顶子村、黄家村、尖山村、刘家村、鹿乡村、石溪村、王西村、信家村、镇区村），齐家镇（范家村、关家村，官地村、官马村、管家村、广生村、郭家村、贾家村、李家村、齐家村、三姓村、曙光村、双顶村、四屯村、卧龙村、下河村、永安村、张家村、长岭村、长泡村、长兴村），太平镇（白杨树村、板石村、肚带河村、二道村、桦木村、将军村、齐家瓦房村、三道沟村、太平村、太阳村、田家村、土顶村、土门村、小河子村、小石村、新村村、一面山村、长炮村、治国村）

备注：1.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

2.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5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其他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为 1 年的，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0%给予补偿；使用期为 2 年的，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20%给予补偿。

4.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

5.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一律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附件 8

长春新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参照长春市本级 区片级别	参照长春市本级 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长春新区	I 级	160	高新开发区：八一库西村民务服务中心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
	III 级	100	高新开发区：耿家油坊村民务服务中心、万顺村、拉洛村、富强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区域
	V 级	70	北湖开发区：兴华村、一间村、太平村、隆西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的区域
	VI 级	65	高新开发区：拉洛村、富强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
	VII 级	50	北湖开发区：一间村、隆北村、太平村、兴华村位于绕城高速公路以外的区域及三胜村、龙泉村、南岗子
			空港开发区：空港开发区所辖各村

备注：1.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

2.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5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为 1 年的，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0%给予补偿；使用期为 2 年的，按 20%给予补偿。

4.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可参照国有土地拆迁法规给予补偿。

5. 各开发区征地两费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次区片综合地价。

6.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一律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

附件 9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表

单位:万元/公顷

市县名称	参照长春市本 级区片级别	参照长春市本级区 片综合地价	区片范围
中韩（长春）国 际合作示范区	VII 级	50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所辖各村

备注：1.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国有农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比照该区域内征收集体农用地的区片综合地价给予补偿。

2. 被征收土地上有青苗的，菜地上的青苗按照 3.5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其它耕地上的青苗按照 2.0 元/平方米给予补偿。

3.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等需要临时使用土地，使用期为 1 年的，按区片综合地价的 10%给予补偿;使用期为 2 年的，按 20%给予补偿。

4. 被征收土地上有地上和地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依据集体土地地上物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或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规定给予补偿。

5. 征地两费补偿标准不得低于本次区片综合地价。

6. 2024 年 1 月 1 日后，省政府受理的建设项目用地，一律按新征地补偿标准执行。